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土木工程系

土木系发〔2025〕02号

潇湘学院土木工程系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 细则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〔2024〕14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系部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系部在充分考虑各专业现有教学资源、教学条件和师资队伍的前提下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统一规划，择优办理。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系主任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系党委副书记、系副主任、潇湘学院党委副书记、
潇湘学院教学副院长

成员：由其他领导、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不少于 7 人。

二、转入转出人数：

(一) 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(二) 各专业转入总指标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 5%-20%(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)。

三、转入条件：

(一) 基本条件：

凡申请转入土木工程系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〔2024〕14 号）相关规定。

(二) 基本要求：

具有本校学籍的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，要求注册手续齐备；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；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的要求。

四、转出条件：

凡申请转出土木工程系的本科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〔2024〕14 号）相关规定。

五、转专业遴选办法：

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数超过专业可接收名额时，系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入学以来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，按不超过拟接收名额 150%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。面试安排在春季学期开学后第 1 周的周三前，具体时间由学院另行通知。系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确定拟接收名单。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平均学分绩点占 70%（计算公式为：平均学分绩点/4*100*70%），面试成绩占 30%（按 100 分制计分），取两项分值之和按高低进行排序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流程：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），并于春季学期第 1 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系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转入系教务办公室。

（二）系部审核

（1）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
（2）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系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 1 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

由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笔试和面试。

(3) 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，并在系官网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。第 1 周星期五前系部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本科生院。

(三) 学生接收与管理

(1) 学校公示后，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系部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。

(2) 转入学生管理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院政发〔2024〕14 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起施行。

(二)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土木工程系

2025 年 12 月 10 日